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品德學識初評考查表									
組別	組	學號	姓名	性別	期	第	階段		
考查項目及內容						等級			
						A	B	C	D
為人誠信及具有高標準自期之理念。									
言行舉止端正謹慎、嚴守分際及具有自省、自律、自治之能力。									
處理事務之責任感與敬業精神。									
待人接物具有開闊之胸襟、恢宏之氣度與慈悲之情懷。									
能崇法、守法並身體力行。									
對一般常識、社會脈動之瞭解及觀察能力。									
對問題評估之客觀公正及其分析、表達、邏輯、寫作及總結之能力。									
參與上課之學習態度、參與集會及團體活動之熱忱、分發學習之學習態度。									
熱心公益、具有團隊精神。									
具有道德勇氣，勇於任事。									
具有承受壓力、刺激及控制情緒之能力。									
具性別、族群之平等意識。									
其他符合司法官品位行止要求及負有司法尊嚴共同促進義務的認識。									
具體優劣事									
專長									
體能狀況									
導師評及建加事	師語 議強項								
導師				組長	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就「考查項目及內容」詳實勾選記錄。考評等級分述如下：

A：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（80分以上）。

B：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（70分以上，不滿80分）。

C：表現僅部分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後有所改進（60分以上，不滿70分）。

D：表現大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輔導仍未改進（不滿60分）。

二、本表於每階段結束時，由導師填寫後交由學務組彙整。填寫時如無平時考核加扣分數及具體優劣事實情形，該欄可無庸填寫，但其餘「專長特長」、「體能狀況」、「導師評語及建議加強事項」等欄，仍應詳實填寫。